**学校参与企业牵头申报的科研基地（平台）学院推荐函**

校科研院：

 经（学院名称）年 月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支持并推荐我院老师牵头和（填写牵头申报企业名称）联合申报（填写拟申报科研基地名称），该科研基地（平台）对于学校及本单位相关学科建设和产学研合作具有促进和支撑作用，平台建设所需场地和经费投入由本学院或企业自行负责解决，无需学校额外给予场地和经费支持。特此推荐。

本次申报推荐校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单 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与牵头申报单位签订的共建协议

填报注意事项：

1. 此函为学校各学院或直属科研单位推荐参与企业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推荐函模板；各单位推荐前需综合考虑今后学校牵头申报相关平台时在技术和人员上配备需求，申报书中如需学校配套经费或场地，须提供经本单位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会）并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材料；

2. 原则上联合企业申报此类科研平台应有前期校企合作基础或后期合作约定，确定推荐后须将《学院推荐函》、《申报书》纸质一份、共建协议、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等一并提交科技服务大厅；

3. 所有联合申报的省、市级共建科研基地（平台）获批一个月内需将相关批文提交科技服务大厅；

4. 各依托单位应制订本单位校企共建科研平台管理实施细则，并加强共建科研平台的运行监管。